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蔡國松 協辦人員：卓奮杰

傳真：03-8228719

電話：03-8221684

電子信箱：et3q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土字第 1080109247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縣 193 線 19K+840~22K+500(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段)路段拓寬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 10 份，請貴所於 108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前張貼於貴所及各村(里)辦公室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(公告文 10 份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公告文 1 份，請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)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